

“第八届中国工业设计博览会（参展）”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TWZB2025-168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第八届中国工业设计博览会（参展）”项目

二、合同内容：第八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招展、组展、布展、撤展等工作。

三、项目要求

1、组织省内航空、汽车、高端装备、数控机床、电子信息等领域典型装备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2、进行陕西展区 300 平米左右展示空间的规划与布局、设计与施工。

3、组织省内参展企业完成展览现场布置和展览相关工作。

4、按主办方要求完成撤展工作。

5、展示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78600.00 元。

2、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小写：167160.00元）；组展、布展、撤展工作顺利开展并经过验收，展览期间，无其它影响参展的安全事项发生，展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11440.00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3、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凭证。

六、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七、质量保证

- 1、质量要求：合格。
- 2、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3、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工程安装完成后，甲方按照已确认的效果图进行现场验收。
- 3、乙方按时完成企业及产品组织参展工作，保证参展数量及展品质量，按照参展企业及产品划分展示区域，根据平面资料完成画面设计，确保本次项目设计符合展示主题及效果。
- 4、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交甲方审定。乙方指派专人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展台制作及搭建，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成竣工验收。如工期上的耽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好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主要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或展会主办方取消展会等社会事件。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据此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 2 号楼 606 室
电话：029-878736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号：1028243759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